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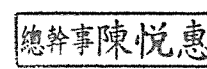
正本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

收	111.年1.月7日
文	第 0049 號
歸	年 / 月 / 日
檔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 3377127#21  
 傳真：(03) 3328012  
 連絡人：黃月娟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桃市建師字第 00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桃園市施工勘驗檢查表

批 示		擬 辦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主旨：有關桃園市【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若監工人欄位未簽名時，請監造建築師暫緩簽名及蓋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619 號函復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195757 號函，凡涉及營造業「監工」行為之認定，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應由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為準，建築師辦理建築物「監造」業務，係為建築師「設計」業務之延伸，「監工」非屬建築法、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之工作範疇，「監工」行為應另由營造業法規範，合先述明。
- 二、營造業之「監工」行為與建築師之「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有別，依桃園市【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進行勘驗檢查時，若監工人欄位尚未簽名，請監造建築師暫緩於監造人查核簽章處簽名及蓋章。
- 三、隨函檢附桃園市【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卓參。

正本：本會各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韋 芳

裝  
訂  
線



正本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 3377127 #21  
傳真：(03) 3328012  
連絡人：黃月娟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桃市建師字第 00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桃園市施工勘驗檢查表

主旨：有關桃園市【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若監工人欄位未簽名時，請監造建築師暫緩簽名及蓋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619 號函復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195757 號函，凡涉及營造業「監工」行為之認定，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應由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為準，建築師辦理建築物「監造」業務，係為建築師「設計」業務之延伸，「監工」非屬建築法、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之工作範疇，「監工」行為應另由營造業法規範，合先述明。
- 二、營造業之「監工」行為與建築師之「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有別，依桃園市【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進行勘驗檢查時，若監工人欄位尚未簽名，請監造建築師暫緩於監造人查核簽章處簽名及蓋章。
- 三、隨函檢附桃園市【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卓參。

正本：本會各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韋多芳

(附表二)

## 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檢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項目				檢查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 驗 項 目					查驗結果	備註	
一、	施工進度						
二、	建造執照列管事項					無列管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設計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使用基地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位置相符					
	(2) 地質改良工程	1. 地質改良工程採用工法依設計圖說施作相符					
		2. 改良效果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3) 基礎工程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與設計圖說相符					
		2. 安全監測系統與設計圖說相符					
		3. 基樁施作與設計圖說相符					
	(4) 工程模板	1. 斷面尺寸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樑、版構件部位模板之預拱與施工規範相符					
		3. 支(斜)撐材之確實施作					
	(5) 混工程	1. 混凝土強度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坍度流度設計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6) 鋼筋工程	1. 鋼筋號數、根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2. 續接之位置、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3. 鋼筋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4. 箍筋號數、形式與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5. 樑、柱、版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6. 隔件或墊塊與設計圖說相符					
	(7) 鋼骨工程	1. 桿條材質與設計圖說相符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與設計圖說相符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8) 基地環境						

	(9) 其它						
四、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已辦理強度試驗					
		2. 已確認鋼筋無輻射					
		3. 已檢附出廠證明					
	鋼骨	1. 已確認鋼骨無輻射					
		2. 已檢附出廠證明					
	混凝土	1. 已辦理強度試驗					
		2. 已辦理氣離子檢測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已檢附品質保證文件							
五、勘驗檢查簽章	承造人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工人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技術士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六、監造人查核簽章		(簽章)					
附註	<p>一、混凝土以前一次申報勘驗項目之報告文件申報。</p> <p>二、無輻射鋼筋證明書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90)會輻字第0023320號函規定檢附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p> <p>三、氣離子檢測證明書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台84內營字第8480533號函規定檢附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及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台88內營字第8806974號函修正之「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p> <p>四、強度證明文件應為中華民國國家認證合格實驗室(CNLA)之測試報告。</p> <p>五、材料規格、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應以單一文件表示並臚列於本表後。</p>						